- 1 -
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入贯彻新时代党
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，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
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，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，建立科学
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，形成有效管用、简便易行、
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，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、
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，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
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
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
想为指导，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，保
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新时代中
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
法规和有关国家法律，制定本条例。
第二条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必须坚持下列原则：
（一）党管干部；
（二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；
（三）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；
（四）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
（五）民主集中制；
（六）依法依规办事。

- 2 -
第三条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
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
略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
业发展的能力，结构合理、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。树立注
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，大力选拔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
实绩突出的干部。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，用好各年
龄段干部。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、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
工作。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，推进领导干
部能上能下。
第四条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
国务院、全国政协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
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，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最高人民
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（不含正职）和内设机构担任领
导职务的人员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
协、纪委监委、法院、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
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；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
务的人员。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
委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
人员，参照本条例执行。上列机关、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
导干部，参照本条例执行。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
干部，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第五条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

- 3 -
导职务，党组织推荐、提名人选的产生，适用本条例的规定，其
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、章程和规定进行。
第六条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按照干部管理
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，切实发挥把关作用，负责
本条例的组织实施。
第二章选拔任用条件
第七条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
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（一）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
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
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
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牢固树立政
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
记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自觉在思想
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；
（二）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
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决贯彻执行
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立志改革开放，献身现代化事业，在
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，树立正确政绩观，做出经得起实践、
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；
（三）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，认
真调查研究，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，

- 4 -
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，落实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主动担当作为，
真抓实干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；
（四）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、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有
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，有实践经验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、
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；
（五）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，坚持原则，敢抓敢管，依
法办事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
密切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、监督，加强道德修养，
讲党性、重品行、作表率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廉洁
从政、廉洁用权、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，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，
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反对任何滥用
职权、谋求私利的行为；
（六）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有民主作风，有全局观
念，善于团结同志，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。
第八条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：

- 5 -
（四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，其中厅局级以
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（五）应当经过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干部学院或者组织（人
事）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，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
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
的，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。
（六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（七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，
还应当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。
职级公务员担任领导职务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第九条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。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
殊需要的干部，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
务。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，应当政治过硬、德才素质突出、
群众公认度高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
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、表现突出、作出重大贡献；在条件艰苦、
环境复杂、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；在其他岗位上
尽职尽责，工作实绩特别显著。
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，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领导
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；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
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；艰苦边远地区、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。
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。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
条件和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

- 6 -
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，不得破格提拔。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
破格。不得越两级提拔。
第十条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，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
关选拔任用，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，注意从企业、高
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中发现选拔。地方党政领
导班子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
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。
第三章分析研判和动议
第十一条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，
坚持知事识人，把功夫下在平时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近距离了解
干部。根据日常了解情况，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
研判，为党委（党组）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。
第十二条党委（党组）或者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根据工作需
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，提出启动干部
选拔任用工作意见。
第十三条组织（人事）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
掌握的情况，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，就选拔任用
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。
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，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
名。
第十四条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（党组）主
要领导成员汇报，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

- 7 -
酝酿，形成工作方案。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，根据工作需要，
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。
第十五条研判和动议时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如确
有必要，也可以把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。
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，特别是需要
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，可以通过公开选拔
产生人选；领导职位出现空缺，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
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，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。公
开选拔、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。公开选拔、竞争上
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，坚持组织把关，突出政治素质、专业素养、
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，防止简单以分数、票数取人。公开选拔、
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，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（人
事）部门审核同意。
第四章民主推荐
第十六条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应当经过民主推荐。民
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，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
重要参考，在一年内有效。
第十七条领导班子换届，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；
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，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，
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；进一步使用的，
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
职进行民主推荐。

- 8 -
第十八条地方领导班子换届，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
（一）进行谈话调研推荐，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、
换届政策说明、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，提出有关要求，提高谈话
质量；
（二）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、岗位要求、
班子结构等，经与本级党委沟通协商后，由上级党委或者组织部
门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，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；
（三）召开推荐会议，由本级党委主持，考察组说明换届有
关政策，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，提出有关要求，组织填写推荐
表；
（四）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；
（五）向上级党委或者组织部门汇报民主推荐情况。
第十九条地方领导班子换届，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
员参加：
（一）党委成员；
（二）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领导成员；
（三）纪委监委领导成员；
（四）法院、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；
（五α蠍本级㄄衠㊑空

- 9 -
表性原则确定。推荐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领导成员人选，应
当有民主党派、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。参
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，可以适当调整。
第二十条个别提拔任职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
荐的，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；必要时
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，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。先进行谈话调研
推荐的，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，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。
单位人数较少、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
基本相同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不
再进行会议推荐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、
条件、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，在人选所在地
区或者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。
第二十一条个别提拔任职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
推荐的，参加民主推荐人员一般按照下列范围执行：
（一）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，参照本条例第
十九条规定执行，可以适当调整。
（二）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，谈话调研推荐由本
部门领导成员、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、直属单位主
要领导成员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；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
吸收本系统下级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。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
围可以适当调整。
（三）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，参照前项所列

- 10 -
范围确定，也可以在内设机构范围内进行。
第二十二条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
成员人选，可以由党委（党组）或者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推荐，报
上级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。
第五章考察
第二十三条确定考察对象，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
条件，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、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
情况综合考虑，深入分析、比较择优，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
票、简单以推荐票取人。
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列为考察对象：
（一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；
（二）群众公认度不高的；
（三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；
（四）有跑官、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；
（五）除特殊岗位需要外，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，或者没
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；
（六）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
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
（七）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。
第二十五条地方领导班子换届，由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、
分管组织、纪检监察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

- 11 -
情况，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，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
对象建议名单，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，确定考察对象。
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，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个
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党委（党组）
或者上级组织（人事）部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对象一般应
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，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
集中的，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。
第二十六条对确定的考察对象，由组织（人事）部门进行
严格考察。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，由主管方负责组织实施，
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协管方进行。
第二十七条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，必须依据干部选
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，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
绩、廉，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。突出
政治标准，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，深入考察政治忠诚、政
治定力、政治担当、政治能力、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深入考
察道德品行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，注重了解社会公
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。强化专业素
养考察，深入了解专业知识、专业能力、专业作风、专业精神等
方面的情况。注重考察工作实绩，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
部署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
战略布局，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动高质
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。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应当把经

- 12 -
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
建设等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，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
评定工作实绩。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，应当把履行党的建
设职责，制定和执行政策、推动改革创新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、
提供优质公共服务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
容。加强作风考察，深入了解为民服务、求真务实、勤勉敬业、
敢于担当、奋发有为，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反对形式主义、
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。强化廉政情况考察，深
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，慎独
慎微，秉公用权，清正廉洁，不谋私利，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
作人员等情况。根据实际需要，针对不同层级、不同岗位考察对
象，实行差异化考察，对党政正职人选，坚持更高标准、更严要
求，突出把握政治方向、驾驭全局、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
考察。
第二十八条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，应当保证充足的
考察时间，经过下列程序：
（一）制定考察工作方案；
（二）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主要
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，征求意见；
（三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，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
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；
（四）采取个别谈话、发放征求意见表、民主测评、实地走

- 13 -
访、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，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，
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、延伸考察等，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、
社交圈情况；
（五）同考察对象面谈，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、思想品质、
价值取向、见识见解、适应能力、性格特点、心理素质等方面情
况，以及缺点和不足，鉴别印证有关问题，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
判；
（六）综合分析考察情况，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、
相互印证，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；
（七）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主要
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，并交换意见；
（八）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，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
（人事）部门汇报，经组织（人事）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
方案，向本级党委（党组）报告。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
选程序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。
第二十九条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，个别谈
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：
（一）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、
法院、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；
（二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；
（三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内
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；

- 14 -
（四）其他有关人员。
第三十条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，个别谈话
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：
（一）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；
（二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；
（三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
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；
（四）其他有关人员。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，个
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。
第三十一条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，应当听取考察对
象所在单位组织（人事）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、机关党组织的意
见，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巡察机构、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
意见。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，
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，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，
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、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。对需要进
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，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。
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必须就考察对象廉
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，并由党委（党组）书记、纪委书记
（纪检监察组组长）签字。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拟任人选考
察对象，也应当由相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出具廉洁自律情况
结论性意见。
第三十二条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，必须形成书面考

- 15 -
察材料，建立考察文书档案。已经任职的，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
部人事档案。考察材料必须写实，评判应当全面、准确、客观，
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，包括下列内容：
（一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、
行为特征；
（二）主要缺点和不足；
（三）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考察谈话情况；
（四）审核干部人事档案、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听取纪
检监察机关意见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。
第三十三条党委（党组）或者组织（人事）部门选派具有
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，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。考察
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
部工作的人员担任。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。考察组必须坚持
原则，公道正派，深入细致，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，对考察
材料负责，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。
第六章讨论决定
第三十四条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，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
呈报前，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，分别在党委（党组）、
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。工作部门
领导成员拟任人选，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。非中共
党员拟任人选，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、工商联主要
领导成员、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。

- 16 -
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，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，进行酝
酿。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。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
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，正
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，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。
第三十五条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
限由党委（党组）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，或者决定提出推荐、
提名的意见。属于上级党委（党组）管理的，本级党委（党组）
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。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，必
须报经上级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同意。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
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，应当在考察前报告，经批复同意后方可
进行。
第三十六条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党委和政
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，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
委会提名并提交全会无记名投票表决；全会闭会期间，由党委常
委会作出决定，决定前应当征求党委委员的意见。
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提交会议讨论：
（一）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、考察的；
（二）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
作出结论性意见的，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，或者纪检
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；
（三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；
（四）线索具体、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；

- 17 -
（五）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、年龄、工龄、党龄、学历、经
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；
（六）巡视巡察、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
的；
（七）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
干部任免事项；
（八）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。
第三十八条党委（党组）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，必须有
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
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，应当逐一发表同意、
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，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
表态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者无记
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意见分歧较大时，暂缓进行表决。党委
（党组）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，需要复议的，应当经党委（党组）
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第三十九条党委（党组）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，应当按
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（一）党委（党组）分管组织（人事）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
组织（人事）部门负责人，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、
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，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
向上级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，应当说
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意见的情况；

- 18 -
（二）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；
（三）进行表决，以党委（党组）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
形成决定。
第四十条需要报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
部，必须呈报党委（党组）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、干部考察
材料、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（党组）会议纪要、讨论记录、
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。上级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
严格审查。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，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
织（人事）部门备案。
第七章任职
第四十一条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、委任制，部分专业
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。
第四十二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。提拔担任
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，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
示的人选外，在党委（党组）讨论决定后、下发任职通知前，应
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，便于监督，涉及
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。公示期不少于五
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。
第四十三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。
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，试用期为一
年：
（一）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

- 19 -
机构领导职务；
（二）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、派出机构领导职务；
（三）法院、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
领导职务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正式任职；不胜任
的，免去试任职务，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。
第四十四条实行任职谈话制度。对决定任用的干部，由党
委（党组）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提出要
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。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
任职的干部，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，党委（党组）还应当指定专
人进行谈话。
第四十五条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，按照下列时间计算：
（一）由党委（党组）决定任职的，自党委（党组）决定之
日起计算；
（二）由党的代表大会、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、党的纪律检
查委员会全体会议、人民代表大会、政协全体会议选举、决定任
命的，自当选、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；
（三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，
自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；
（四）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，自政府任命之日起
计算。
第八章依法推荐、提名和民主协商
第四十六条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

- 20 -
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、任命、决定任命的领导干
部人选，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
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。人民代表
大会临时党组织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
大代表中的党员，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，带头依法办事，
正确履行职责。
第四十七条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、
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，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
主席团提交推荐书，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，说明推荐理由。
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、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
人选，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，按照规定程序提出，介绍所推
荐人选的有关情况。
第四十八条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
机构领导成员人选，在党委讨论决定后，由政府任命。
第四十九条领导班子换届，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
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、法院院长、检察院检察长人选，
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、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
报有关情况，进行民主协商。
第五十条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，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、
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、决定任命前，如果人大代表或者
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，党委应当认真
研究，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。如果发现有事实依据、足以

- 21 -
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，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
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、任命、决定任命，也可以重新推
荐人选。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，按照政协章程
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第九章交流、回避
第五十一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。
（一）交流的对象主要是：因工作需要交流的；需要通过交
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；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；
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；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。交流的重点是县
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，纪委监委、法院、检察院、
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。
（二）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，在同
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，必须交流；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
个任期的，不再推荐、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。同一地方（部
门）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。
（三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
职时间较长的，应当进行交流。
（四）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，应当有
计划地派到基层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，坚决防止“镀
金”思想和短期行为。
（五）加强工作统筹，加大干部交流力度。推进地方与部门
之间、地区之间、部门之间、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

- 22 -
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，推动形成国有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
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性工作机制。
（六）干部交流由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按照
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，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。干部个人不
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，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。同一干部不
宜频繁交流。
（七）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，应当在党委（党组）或
者组织（人事）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。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，
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、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。
第五十二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。
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：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
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。有上列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在
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
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，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
从事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工作。领导干部不得
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（市）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、组织部门、
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，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
担任市（地、盟）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、组织部门、法院、
检察院、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。
第五十三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。
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讨论干部任免，涉及与会人
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- 23 -
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第十章免职、辞职、降职
第五十四条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应当免
去现职：
（一）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；
（二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；
（三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；
（四）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；
（五）辞职或者调出的；
（六）非组织选派，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；
（七）因健康原因，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；
（八）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。
第五十五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。辞职包括因公辞
职、自愿辞职、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。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，
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第五十六条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
导干部，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，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
层次的领导职务。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，按照影响期长的规
定执行。
第五十七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。党政领导干部在
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，因工作能力较弱、受到组织处理
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，应当降职使用。降职使

- 24 -
用的干部，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。
第五十八条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、免职的，一年内
不得提拔。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重新
任职或者提拔任职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、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
合考虑，合理安排使用。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，应当
客观公正对待。
第十一章纪律和监督
第五十九条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，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
的各项规定，并遵守下列纪律：
（一）不准超职数配备、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、超审批
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，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、提高
干部职务职级待遇；
（二）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、提高
职级待遇；
（三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、推荐、考察、讨论决定任免
干部，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；
（四）不准私自泄露研判、动议、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考
察、酝酿、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；
（五）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；
（六）不准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
票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；
（七）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、系

- 25 -
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；
（八）不准在机构变动，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
限、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，突击提拔、调整干
部；
（九）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、封
官许愿，拉帮结派、搞团团伙伙，营私舞弊；
（十）不准篡改、伪造干部人事档案，或者在干部身份、年
龄、工龄、党龄、学历、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。
第六十条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，严格执行干部
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、“一报告两评议”、专项检查、
离任检查、立项督查、“带病提拔”问题倒查等制度。严肃查处
违反组织（人事）纪律的行为。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，按照
有关规定对党委（党组）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、组织（人
事）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
律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对无正
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
职或者降职使用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第六十一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
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
风严重、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（人事）纪律的行为
查处不力的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，严肃追究党委（党组）及其主
要领导成员、有关领导成员、组织（人事）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、

- 26 -
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第六十二条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对干部选
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认真受理有
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、申诉，制止、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
为，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。纪检监察机关、
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
查。
第六十三条实行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、
机构编制、审计、信访等有关机构联席会议制度，就加强对干部
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，沟通信息、交流情况、研究问题，提出意
见和建议。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。
第六十四条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在干部选拔任
用工作中，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，坚持出以公心、公正用人，严
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。
下级机关和党员、干部、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
行为，有权向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、纪检监
察机关举报、申诉，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。
第十二章附则
第六十五条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办事机
构、派出机构、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。
第六十六条选拔任用乡（镇、街道）的党政领导干部，由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。

- 27 -
第六十七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
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，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作出
规定。
第六十八条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第六十九条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。2014 年 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同
时废止。